

四川省高等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系列教材(6)

民事诉讼法

(新编本)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编

主编 谭兵

四川人民出版社

● 成人高等法学教材 ●

民事诉讼法

(新编本)

四川省高等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系列教材(6)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编

主 编 谭 兵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年·成都

责任编辑：杨先庚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李郁生

民事诉讼法

谭 兵 主编

※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3号）

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68、千字

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2月第二次印刷

书号：ISBN7-220-01099-0/D·218

印数：15001—21000册

印张：12.375（覆膜本）定价：4.3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四川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以及西南地区高等法律专业成人教育的需要，我们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布的各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新编本，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和司法部拟定的高等法律专业成人教育有关课程的大纲，组织了有成人教育实践经验的教授、专家编写了一套高等法律专业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概论》、《婚姻法》、《中国法制史》、《国际法》、《法律逻辑基础》等共 11 种。

这套教材以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指导思想，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吸取了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经验，批判了法学领域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反映了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同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系统地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且在体例、文风上注意了成人教育、自学考试以自学为主的特点。

这套教材是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确定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定用书，同时又可以作为高等法律专业成人教育各种办学形式使用的教材，还可以作为培训干部相关课程的教学用书以及干部普及法律常识的参考用书。

为帮助自学者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学习好教材，我们还组织编写了与教材配套的11门课程的辅导书（新编本），将由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陆续出版。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和编写的时间短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

199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 讼法学.....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8)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简况.....	(12)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5)
第五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和体系 结构的特点.....	(20)
第六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2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2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3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 消灭的原因.....	(34)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和 实践意义.....	(36)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3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共有原则·····	(4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	(44)
第四章	民事案件的管辖·····	(54)
第一节	管辖概述·····	(54)
第二节	级别管辖·····	(57)
第三节	地域管辖·····	(59)
第四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 转移·····	(67)
第五节	关于海事案件和专利纠纷案件管 辖的特别规定·····	(69)
第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72)
第一节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 职权·····	(72)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	(76)
第三节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应当遵守 的几项基本制度·····	(81)
第六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85)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85)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94)
第三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98)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103)
第五节	集团诉讼制度和选定当事人制度·····	(107)
第六节	几种特殊民事主体在民事诉讼中 地位的确定·····	(111)
第七章	诉讼代理人·····	(115)

第一节	诉讼代理制度与诉讼代理人·····	(115)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18)
第三节	指定诉讼代理人·····	(120)
第四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22)
第五节	关于律师代理诉讼的特殊性和代 理离婚案件的特别规定·····	(126)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权和诉 ·····	(128)
第一节	诉权·····	(128)
第二节	诉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32)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36)
第四节	诉的合并和分离·····	(137)
第五节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和追加·····	(139)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	(1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作用·····	(1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和种类·····	(142)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47)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51)
第五节	证据的保全·····	(154)
第十章	期间、期日和送达 ·····	(157)
第一节	期间·····	(157)
第二节	期日·····	(160)
第三节	送达·····	(161)
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67)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67)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作用·····	(169)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171)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 (175)

-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征收诉讼费用
的意义..... (175)

-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征收..... (177)

-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80)

-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182)

-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结算和管理..... (183)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186)

-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86)

-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187)

- 第三节 反诉和撤诉..... (193)

- 第四节 审理前的准备..... (198)

- 第五节 诉讼保全、诉前保全和先行给付..... (201)

- 第六节 开庭审理..... (206)

- 第七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12)

- 第八节 法庭笔录..... (213)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16)

-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16)

-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17)

-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218)

- 第四节 适用简易程序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220)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23)

-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23)

-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225)

-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27)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

能力案件·····	(232)
第五节 指定和撤销监护的案件·····	(234)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3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23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39)
第二节 上诉案件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24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46)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49)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5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51)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提起·····	(253)
第三节 当事人和法定代理人的申诉·····	(255)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59)
第十八章 法院调解 ·····	(262)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262)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265)
第三节 调解协议的效力和调解书的制作·····	(267)
第四节 审判实践中涉及的几个具体问题·····	(270)
第十九章 法院裁判和通知 ·····	(272)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72)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78)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80)
第四节 法院通知·····	(282)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	(285)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85)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87)

第三节	执行工作应当遵守的原则·····	(290)
第四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	(292)
第五节	执行措施和财产执行中的清偿顺序···	(295)
第六节	对执行中几个特殊问题的处理·····	(300)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305)
第一节	破产制度概述·····	(305)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30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311)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314)
第五节	破产宣告、破产清算和破产终结·····	(318)
第六节	破产责任的追究·····	(323)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2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26)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329)
第三节	司法协助·····	(334)
第二十三章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审理·····	(338)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概述·····	(338)
第二节	审理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程 序规定·····	(342)
第二十四章	司法协作和司法建议·····	(347)
第一节	司法协作·····	(347)
第二节	司法建议·····	(351)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民事诉讼·····	(355)
第一节	仲裁制度概述·····	(355)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358)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360)

第四节	涉外仲裁·····	(363)
第二十六章	人民调解制度 ·····	(366)
第一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	(367)
第二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方针、原则和制度··	(373)
第三节	调解纠纷的程序、方法和纪律·····	(377)
第四节	人民调解协议·····	(379)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 与民事诉讼法学

一、民事诉讼

国家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称之为诉讼。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相对于社会成员之间采用“私力救济”方式解决纠纷来说，是社会的一种进步。诉讼的实质，是国家对解决社会成员之间纠纷的一种干预，其目的在于制止对他人权益的侵害，维系社会的平衡。因此，诉讼对于国家来说是一种职能，对于纠纷当事人来说是维护其权益的一种手段。国家的性质不同，诉讼的性质也不相同。根据国家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内容和方式不同，人们一般把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类型。

民事诉讼既不同于刑事诉讼，也不同于行政诉讼。而且，不同国家的民事诉讼有着不完全相同的内容。我国的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

诉讼关系。民事诉讼有以下特点：

（一）它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构成。也就是说，民事诉讼不但包括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而且还包括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活动中所发生的诉讼关系。需要说明的是，法院的诉讼活动是基于审判职能而进行的，故又称为审判活动。所谓诉讼关系，也即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通常被称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本书第二章将专门论述此问题。

（二）法院的审判活动与当事人的诉讼活动互相依存，但性质和作用不同。也就是说，民事诉讼活动主要由法院的活动和当事人的活动构成，这两种活动是密切联系、不能割裂的，但在性质上和所起的作用方面又不相同，后者派生于当事人的诉权，它对于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着很大影响；前者则派生于审判权，它在诉讼中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对于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三）诉讼的全过程分为若干阶段，每个阶段前后衔接，各有其中心任务。也就是说，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是由若干个既互相联系又相对独立的阶段组成的，每个阶段都有其特定的任务。一般来说，只有完成前一个阶段的任务后，下一个阶段才能开始。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它主要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三大诉讼阶段，而每个大的诉讼阶段又分为若干个小的诉讼阶段。虽然每个案件不一定都要经过这三大诉讼阶段，但如果要经过则必须按此顺序。

（四）整个诉讼活动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也就是说，民事诉讼活动是一种有目的、有组织并产生一定法

律后果的活动，它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否则，便不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达不到诉讼的目的。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必须由一定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就是民事诉讼法。准确地说，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活动和由此发生的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可见，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是两个既有区别又相联系的概念。这种联系主要表现为：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如前所述，民事诉讼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构成，因此，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一是诉讼活动，一是诉讼关系。我们绝不能把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与民事诉讼法本身等同起来。

为了更好地掌握和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必须对民事诉讼法的本质特征有一个正确的理解：

首先，从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讲，它是部门法。法律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决定了需要不同的法律去调整，于是便形成了许多不同的法律部门，即所谓部门法。由许多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部门法组成的统一体，称为法律体系，民事诉讼法就是组成法律体系的部门法之一。

其次，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讲，它是程序法。法律依其内容不同，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类。前者一般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和行为准则，后者一般规定解决实体权利义务糾

纷的原则、方法和程序，它是为前者服务的。程序法根据其所保证实施的实体法不同，又分为民事程序法、刑事程序法和行政程序法。民事诉讼法的内容，主要是规定纠纷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和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遵循的原则、方法和程序等，因此，它属于程序法的范畴。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有人将它称为办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

第三，从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讲，它是基本法。国家的法律，依其效力不同，分为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宪法性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相对于宪法性法律而说的，范围很广，其中规定国家制度或社会关系中基本方面问题的，称为基本法。它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非基本性的法律。民事诉讼法所规定（即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同时，它又是制定公证法、仲裁法、调解法、破产法等民事程序法的依据，在我国民事程序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即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所有法律规范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一切规定，它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典，又包括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民事诉讼的内容，例如我国宪法中关于公开审判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关于实行合议、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我国婚姻法中关于对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的规定等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一些规范性文件，如“批复”、“解答”、“意见”、“总结”等，也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的范畴。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即形式

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则仅指民事诉讼法典，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在我国，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年3月才制定公布，而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早就存在。

三、民事诉讼法学

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称为法律学，简称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是对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依托于民事诉讼法而存在，以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实践为研究对象，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属于部门法学。部门法学是以各部门法为依托来划分的，每个部门法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以此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对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和实施的全过程都要进行研究，也即它既要研究古今中外的民事诉讼立法，又要研究古今中外的民事诉讼实践，但必须以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和当前的民事诉讼实践为研究的重点。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学除了应当正确阐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意图、具体条文的精神实质及法学原理，为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服务外，还应当将民事审判实践中的成功经验条理化、系统化，上升为理论，为进一步完善我国民事诉讼立法服务。可见，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具体的和现实的。那种认为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只是民事纠纷，或者只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或者只是一般的民事诉讼法的观点，均带有很大的片面性。

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与其它法律学